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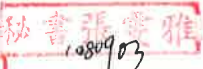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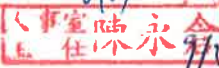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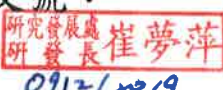


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

批 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閱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
簽 擬	<p>一、檢陳本院108年8月29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敬請鑒核。</p> <p>二、提案1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 <p>三、提案2~3依決議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四、提案4~5依決議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p>
會 簽 意 見	<p>進修教育中心擬</p> <p>1.提案 3 因事關修正修課計畫架構，擬請依提案系所依校內相關程序依序提系所課委會→院課委會→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進行審議。</p> <p>2.本案事涉學生重要修課權益，請系所敘明學生適用之入學年度，以維學生各項相關權益。</p> <p>3.簽 奉核後，會請影送乙份予本中心存查。</p> <p>(提案1-4,5) (提案2.) (提案4)</p> <p>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研發處、秘書室</p> <p>人事室會簽： 有關該院提案1推薦案本室已收件，另提案4-5，如奉核可，請續提校教評會議備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收發文號： 108/0910</p>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 310 室）

主持人：郭院長博州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 感謝各位委員盛夏之時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始開會。
- 二、 介紹新任主管及委員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 108 年 6 月 11 日人事室來函，如附件 1。說明摘錄如下：「…三、茲依前開規定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5 人之選舉事宜，請貴學院分別推薦被選舉人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，推薦方式請透過內部民主程序推薦具正當性、代表性之人選，並循適當方式由所屬專任教師聯署推薦，再由院務會議或相當院級會議等方式產生推薦人選。」</p> <p>二、原訂 108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但因本院僅收到「校友代表」2 人及「社會公正人士」3 人之推薦表，故延期收件至 10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:00，截至收件日止共計收到「校友代表」5 人及「社會公正人士」6 人之推薦表。</p> <p>三、檢附：</p> <p>(一)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，如附件 2。</p> <p>(二)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一覽表」，如附件 3。</p> <p>(三)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推薦一覽表」，如附件 4。</p> <p>(四) 5 位校友代表推薦表暨連署書，如附件 5-1~5-5。</p> <p>(五) 6 位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暨連署書，如附件 6-1~6-6。</p> <p>※由於附件 5-1~5-5 及附件 6-1~6-6 涉及個人資料，故採會議現場發送。</p>
辦法	依決議辦理推薦事宜，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中午前送交人事室。
決議	<p>一、經各位推薦人詳細介紹後進行無記名投票，如下說明：</p> <p>(一)「校友代表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投票方式：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針對 5 位推薦代表，圈選 3 位，最高票者為本院推薦人選。</li><li>2. 投票結果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郭玟岑校友</li><li>(2) 許淑華校友</li></ol></li></ol> <p>(二)「社會公正人士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投票方式：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針對 5 位推薦代表，圈選 4 位，最高票者為本院推薦人選。</li><li>2. 投票結果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黃光男先生</li><li>(2) 楊其文先生</li><li>(3) 簡文彬先生</li></ol></li></ol> <p>二、將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中午前送交相關資料至人事室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### 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修訂本校「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 二、 檢附本校「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### 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所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學分調整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 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1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 二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業學分下修至 28 學分且跨選學分降低至 4 學分。 三、 檢附本所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研究所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鑑會議及 108 年 6 月 1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、附件 2。</p> <p>二、 上述會議紀錄會簽研發處後，建議修正意見，如附件 3。</p> <p>三、 檢附：            (一)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(108.5.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，如附件 4。            (二)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、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6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。
決議	修正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	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 本案原業經108年5月1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語創系評會議、108年6月4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會議及108年6月1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<a href="#">附件1</a>、<a href="#">附件2</a>、<a href="#">附件3</a>。</p> <p>二、 上述會議修正並另依人事室建議修法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0 689 1385 1214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300 689 662 728">修訂前</th> <th data-bbox="662 689 1024 728">修訂後</th> <th data-bbox="1024 689 1385 728">人事室建議修正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300 728 662 1214"> 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(或續聘)起至申請評鑑日止(約 9 個月資料)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662 728 1024 1214"> 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。如為續聘，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。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1024 728 1385 1214"> 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。如為續聘，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。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三、 檢附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如<a href="#">附件4</a>、修正後全條文如<a href="#">附件5</a>。</p>			修訂前	修訂後	人事室建議修正	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(或續聘)起至申請評鑑日止(約 9 個月資料)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	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。如為續聘，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。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	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。如為續聘，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。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
修訂前	修訂後	人事室建議修正							
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(或續聘)起至申請評鑑日止(約 9 個月資料)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	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。如為續聘，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。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	<p>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 (一)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。如為續聘，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。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</p>							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。								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。								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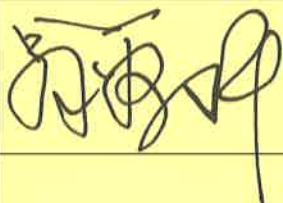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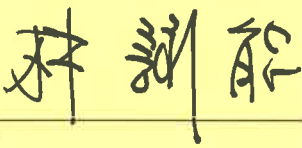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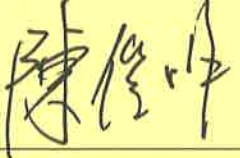
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

主持人：郭院長博州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當然委員		專任教師代表	
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	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	
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	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	
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	請假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		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	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		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	請假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	